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七名獨立的個人(作為認購人)(「特別授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有關認購1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七份獨立的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分別註有「A」、「B」、「C」、「D」、「E」、「F」及「G」字樣之各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相關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各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而有關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之鋼印（如必須））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樊祥杰先生及尚鳳明先生（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率為8%及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兩份獨立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註有「H」及「I」字樣之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及採取彼認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隨附之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之鋼印（如必須））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3. 「(a) 重選崔薪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其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可交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代轉；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大會，則排名靠先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6.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可索取印刷本或登入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oundproperties.com閱覽。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